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函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822)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桂檳先生

劉江湓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述之預案，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不斷就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策略及表現進行評估。本公司致力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增長及改善本集團未來之整體財務狀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在香港申請及獲發放債人牌照以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之企業形象，且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於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中更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買賣。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的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進行之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淑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處理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